

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0 号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协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有限”）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现有资产具体情况，该现有资产是否构成业务。若公司现有资产构成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作出风险提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对现有资产的处置计划与时间安排。

2、根据预案，朱共山控制的除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协鑫新能源、A 股上市公司协鑫集成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认为朱共山控制的发电业务、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协鑫有限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认真核查认为不

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手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63 亿元、4.168 亿元和 4.242 亿元。协鑫有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 亿元、1.70 亿元、2.03 亿元和 1.97 亿元。协鑫有限的历史业绩与承诺未来业绩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协鑫有限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45.38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9 亿元，增值率 35.56%。请结合协鑫有限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仲量联行出具《协鑫有限市场法评估报告》，协鑫有限 100% 股权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28.07 亿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利协鑫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协鑫有限 100% 股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2.24 亿元，两次评估相差 4.1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次评估的

的评估参数和依据，详细说明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预案，协鑫有限共有 56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

(1)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认真核查以上参控股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全面、完整，若未披露完整，请补充披露相关参控股公司信息；

(2) 协鑫有限于 2015 年 9 月-12 月购买了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股权，请补充披露该 23 家参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说明协鑫有限购买前述股权后是否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协鑫有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54.6 亿元、60.5 亿元、86 亿元和 72 亿元，请按协鑫有限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协鑫有限各项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8、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与占比，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9、请补充披露协鑫有限与金山桥热电运营签署运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收费、人员安排等。

10、请补充披露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无锡腾宇飞、上海灏乘、上海坤乘、宁波臻荟、上海望畴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如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请说明认购对象备案登记是否存在办理障碍，其不能按期备案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认购对象无法完成备案导致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作出风险提示。

11、根据预案，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披露其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解决措施，以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